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宁波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甬监罚决字〔2024〕62、67号），对分行员工管理存在薄弱环节、项目贷款管理不审慎、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、信贷管理不审慎、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到位、数据治理存在缺陷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23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宁波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